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附加特定工作人员除外条款（版本一）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被保险人的雇员属于如下特定工作人员遭受意外事故或罹患与业务有关的职业性疾病，且被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的情形导致伤残、死亡的，被保险人因此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的，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上述情形下而提起的索赔不承担赔偿责任。

特定工作人员包括：

1. 从事高处作业的人员（高处作业：指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或 2m 以上高处进行的作业，以《高处作业分级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3608—2008）中的定义为准）；
2. 驾驶总质量大于等于 4.5 吨的道路货运汽车的驾驶员；
3. 从事物流快递的工作人员、快递员、骑手和送餐员；
4. 从事密闭空间作业、地下作业、离岸作业的人员；
5. 从事与有毒、腐蚀性、爆炸物、粉尘物相关作业的人员；
6. 从事金属材料的折、钻、车、磨、刨、铣、冲、剪、焊、铸、锯等加工的人员；
7. 从事塑料、橡胶、机械、模具的生产、制作、安装的人员。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条件维持不变。